

云环督〔2018〕14号

##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曲靖市康庄肥业有限公司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挂牌督办的函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反映曲靖市沾益区西城区八公里片青山村附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康庄有机肥厂产生的废水对水源造成污染，产生的废气对空气造成污染，该厂无环评手续，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6月22日至23日，省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领导小组边督边改组对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直接查办，发现该项目位于牛过河水库县级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于2014年开始建设，于2015年12月底建成投入生产。该项目于2014年9月30日委托曲靖市天浩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

报告书》，因厂区位于牛过河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项目至今未通过审批。2017年8月22日，沾益区环保局以“未批先建”环境违法事实对曲靖康庄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进行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同时，查明牛过河饮用水水源地已不作为饮用水源，虽曲靖市政府于2014年8月形成会议纪要同意进行调整，但至今未作调整，在该项目选址过程中，沾益县7家有关部门均同意项目选址，分别是曲靖煤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沾益区国土资源局、曲靖市规划局沾益分局、沾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沾益县环境保护局、沾益县水务局、沾益县林业局，相关部门存在违规出具选址意见的问题。

为认真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确保群众投诉问题各项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切实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根据《环境保护法》和《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环办〔2009〕117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该公司突出的环境问题进行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市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

二、请你市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对做出同意该项目选址意见的政府有关部门，追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三、鉴于你在处罚过程中使用环保法律不当，处罚偏轻的问题，要求你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该公司作出处罚。

四、挂牌期满未完成挂牌督办事项，我厅将按照 2018 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工作要求，约谈你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并通报相关问题；对挂牌督办、涉及企业违法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完成整治任务或屡查屡犯的，将依法从严处罚。

请你市督促相关单位落实督办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成督办任务后，由你市向我厅提出解除挂牌督办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我厅将适时赴现场进行核查。

附件：挂牌督办事项基本情况及督办要求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 挂牌督办事项基本情况及督办要求

序号	问题来源	督办事项基本情况	督办要求	挂牌时间	督办时限	责任单位
1	“回头看”期间边督边改组直接查办	<p>6月22日至23日，边督边改组派对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直接查办，发现一是该项目处于牛过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县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二是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沾益区环保局于2017年8月22日以“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对曲靖康庄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进行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停止生产；三是该厂位于牛过河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但在项目选址过程中有7家政府有关部门均同意项目选址，分别是曲靖煤化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沾益区国土资源局、曲靖市规划局沾益分局、沾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沾益县环境保护局、沾益县水务局、沾益县林业局。</p>	<p>1. 督促项目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2、对做出同意该项目选址意见的政府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3、对在处罚过程中使用法律不当，处罚偏轻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做出处罚。</p>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10月31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

